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苏人社发〔2022〕5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 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省实际，现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

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缴的险种范围及期限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申请流程

(一) 参保单位应填写《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缓缴申请。

(二)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参保单位，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退回4月费款。对已征收的费款需要退费的，无需申请，由税务部门提供单位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职权按程序批量发起退费。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上月11日至当月6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三、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认定参保单位缓缴资格，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结束缓缴和补缴

(一)参保单位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应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

(二)参保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提前结束缓缴，并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职

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实记录。

(四)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申请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的月度之外，可继续申请享受我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

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缓缴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涉及退费的需要在办理退费前将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政策落实情况(具体内容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共同研究后，按季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附件

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保单位编号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缓缴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申请缓缴期限	养老保险费款所属期为(20 年_月至20 年_月),缓缴期限为____个月。 失业保险费款所属期为(20 年_月至20 年_月),缓缴期限为____个月。 工伤保险费款所属期为(20 年_月至20 年_月),缓缴期限为____个月。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2.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所涉及的材料本单位已留存并可提供审核；3.按照相关缓缴文件履行相关义务。</p> <p>本单位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自愿自查实之日起，即行终止缓缴期，按规定及时缴清应缴费用，接受失信惩戒机制的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经办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意见：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缓缴期间，单位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且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前，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缓缴期间： ①职工失业、工伤待遇不受影响； ②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单位为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③职工流动需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单位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后办理相关手续。 3.缓缴期间，单位可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满后，应当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的，从缓缴期满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工伤职工新发生的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